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编号：2022-006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01月18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1月18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1月18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根据会议签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25,951,9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339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24,979,14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；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,979,14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.188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72,79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515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72,7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515%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72,79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1515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0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425,919,34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23%；反对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40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488%；反对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5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良、刘京鸽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

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
- (三)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- (四)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- (五) 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1月19日